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控制学院党委发[2017]16号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纪委、各学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、工会、团委：

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15日

控制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，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基层党组织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确保学院党委会议决策民主、科学和高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议事原则

1. 党委会议参加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。非党员院领导、院长助理和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，党务秘书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。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列席人员可扩大到学生总支书记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各研究所负责人、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等。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2. 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每学期召开时间相对固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临时召开会议。

3. 党委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党委书记主持。书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。

4. 党委会议需表决时，到会人数应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会议做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

方为有效。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，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5.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6. 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7. 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通过学院办公网（内网）公布和通报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1. 宣传、执行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。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，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、学校的各项决定，及时制定并落实各项工作计划。

2.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加强党对师生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人才、干部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领导。对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，讨论结果作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3. 加强学院党委和所属党总支及党支部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，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：（1）加强对所属党总支和党支部建设的领导；

（2）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；（3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

4.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管理工作，支持、保障人才队伍建设。

5. 做好统一战线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团学联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双代会工作。

6. 其它需要党委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议题征集

1. 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预先提出要在党委会议上讨论的议题，并告知党政办公室。

2. 党政办公室汇总议题后，送书记审定，如有重要问题，书记在会前应对相关问题和人员作充分沟通酝酿，力求形成一致意见。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及相关书面材料。

3.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，并进行充分论证。

4.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，在提交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，书记应与院长充分酝酿，并达成共识。

5.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，党政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，以便做好参会准备。

6.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

四、议事程序

1. 建立党委会议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2. 党委会议实行一题一议。所有纳入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，集体研究决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努力提高会议效率。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。

3. 重要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。

4.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议，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。

5. 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应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以纪要的方式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。

6.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，对党委会议讨论的情况，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7.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、调整，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。

五、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

1. 党委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，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2.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，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或难以贯彻落实的，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，并及

时向书记汇报。在做出新的决定之前，不得擅自改变党委决定。

3. 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负责党委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、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执行情况。